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盧立昇

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瑞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提撥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1,110元（本件並非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尚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之適用）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友瑞通運有限公司之事務所係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件在卷可稽，而非屬本院轄區，觀諸原告起訴狀，僅稱被告辦公室址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11之18號等語，則原告在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就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一節加以釋明，於裁定補正同時，併請原告注意及此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